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02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怡婷即臺中市私立傑弗遜美語短期補習班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2,7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慧怡